

关于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关于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出具《关于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挂牌公司”）组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对《反馈意见》所列示的问题事项进行认真地分析、讨论、核查。

在此基础上，公司和主办券商出具了《关于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提示：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不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仿宋（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特此说明。

## 目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	4
1、关于公司章程中的纠纷解决条款问题 .....	4
2、关于子公司中科泰通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问题 ...	5
3、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并转销的问题 .....	8
4、关于成本、费用下降幅度超过收入下降幅度的问题 .....	30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章程中的纠纷解决条款。公司章程中的纠纷解决机制应具备可操作性，而非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相关规定的简单复制。请公司重新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具体要求修改章程中关于纠纷解决机制的条款以使其具备可操作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程序

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 2、事实依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说明，自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后，已计划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完善。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7年12月1日，泰通能源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对原《公司章程》第一九〇条规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内容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最近三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之“2、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2017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

####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条款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具备可操作性。

2、关于子公司中科泰通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该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该事项需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请公司取得主管部门就该事项的专项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程序

查阅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中科泰通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中科泰通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业务合同、相关法律法规。

### 2、事实依据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中科泰通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中科泰通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业务合同、相关法律法规。

### 3、分析过程

经核查，中科泰通住所地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 679 号车间二 101；实际经营地位于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9 号融程国际广场 1 栋 21 层 21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0 条规定，“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法律设置住所之立法旨意在于确定诉讼管辖、法律文书送达，以及履行地点不明确的债务履行处所。根据中科泰通未经审计的的财务报表及业务合同，中科泰通主要致力于技术研发，其成立至今除将隧道灯具销售给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外，暂无其他客户，且至今未发生任何争议或者纠纷。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中科泰通并未因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产生过争议或者纠纷，且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中科泰通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行政

处罚的记录。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并无关于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法律罚则。

为解决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问题，中科泰通根据《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第4条第2款“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可以与住所不在同一地点。”和第7条第2款“企业经营场所与住所不在同一行政辖区（县、区、县级市）的，应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分支机构登记”之规定，向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申请注册成立分公司。2017年12月12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核发《营业执照》，名称：湖南中科泰通热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雨花区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4PA7GE7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场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9号融程国际广场1栋21层2105；负责人：柳谦；经营范围：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权变化情况”之“（五）分公司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子公司中科泰通设立有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湖南中科泰通热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雨花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4PA7GE7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9号融程国际广场1栋21层  
2105

负责人：柳谦

经营范围：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时间：2017年12月12日

####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科泰通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且中科泰通现已在实际经营地注册分公司，该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货等资产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并转销的情形。（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原因和依据，转销的原因及依据；同时针对相关事项（如未取得批复的项目等）补充披露公司对各项资产的管理措施、内控措施等是否科学有效，是否存在项目管理运营风险等；（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销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分析对各期利润的



影响情况,同时就是否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原因和依据,转销的原因及依据;同时针对相关事项(如未取得批复的项目等)补充披露公司对各项资产的管理措施、内控措施等是否科学有效,是否存在项目管理运营风险等;

**【公司回复】**

**1、2014 年资产减值准备主要计提情况如下:**

主要包括对株洲市海达集团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化工”)项目的应收账款及与华容县昊天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天化工”)项目有关的存货的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1) 公司于 2012 年与海达化工签订买卖合同,收款期限为 4 年,公司于 2013 年收到该合同项下的税款 260 万元后,再未收到货款,由此形成长期应收款 13,399,716.11 元。

公司于 2012 年与海达化工签订节能改造合同,按 4 年期分享节能效益,并为海达化工量身定做的节能改造设备形成的固定资产共计 19,137,034.87 元,形成的按节能量确认的应收款项 21,490,253.78 元。

2013 年以来,由于化肥行业市场产能过剩、价格低迷,海达化工生产经营陷入困境,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海达化工诉讼缠身,资不抵债,海达化工已无偿债和付款能力,公司于 2014 年经董事会会议

决议，对因该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应收账款及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公司于2013年5月与昊天化工签署《节能改造合同》、《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技术协议书》，合同约定公司对昊天化工进行节能改造，双方就节能效益按约定比例分享，2013年11月25日改造项目完成并经昊天化工验收合格，至此公司已直接投入资金1,384.85万元，其中购买设备1,246.77万元。由于昊天化工自身原因使公司投资不能按原计划收回，因此公司要求退出项目，将项目已经投资和实施部分作价转让给昊天化工，公司于2014年6月与昊天化工签订《项目转让协议书》，项目转让价款为2,492.73万元，分四年付清转让款，每年支付4次，合同到期付清款后项目资产所有权归昊天化工所有。该协议签订后昊天化工未按约定期限及金额付款，故公司2014年12月10日将昊天化工起诉至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于2015年11月16日做出判决，判决昊天化工于判决生效后10日向公司支付项目转让款2,492.73万元及保险费80万元，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截至反馈回复出具日昊天化工处于停产状态，昊天化工至今未支付任何款项。根据《项目转让协议书》约定，昊天化工在付清全部款项前，项目资产所有权归公司所有，与资产相关的主要风险报酬未转移，并且公司预计项目转让款很可能不会流入企业，公司未确认项目转让收入，将采购的设备列发出商品核算，并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 2、2015年资产减值准备主要计提情况如下：

(1)西林钢铁集团阿城钢铁公司（以下简称“阿城钢铁”）项

目计提减值准备 818,307.77 元

#### 1) 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与阿城钢铁签订了《林钢铁集团阿城钢铁公司节能服务项目合作书》，就公司向阿城钢铁提供合同能源管理的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签订后，公司按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了改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投入 2,890,501.09 元，其中：投入了相关材料费用 858,960.09 元，投入设备 2,031,541.00 元。

#### 2) 计提原因

2015 年，公司与阿城钢铁签订了《补充协议》，阐述了阿城钢铁由于各类原因，一直未能投产，导致公司未能享受能源节约效益分享，导致公司投入的设备闲置。经双方约定，同意合作暂停执行，同意公司拆除设备。

2015 年末，公司将设备陆续拆除，并在 2016 年初将设备运回，将其余已形成在建工程的部分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10,691,935.84 元

#### 1) 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与武钢集团签订了《电机节能改造》及《绿色照明节能改造》合同，为武钢项目的多个子项目提供节能改造服务，公司陆续实施了这些项目的节能改造。

## 2) 计提原因

2015年10月20日，公司与武钢集团签订了《电机与绿色照明节能改造项目的补充协议》，达成如下条款：公司提前移交15台电机变频器改造项目，自2015年12月(含)起停止支付节电效益费用，预计这批提前移交的固定资产后续产生的现金流量现值为零。

公司依据补充协议对提交移交15台电机变频器改造项目所对应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4,951,593.60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5,740,342.24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3) 江西省双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强公司”)项目计提减值准备678,597.65元

### 1) 项目情况

公司于2010年7月6日与双强公司签订了《江西省双强化工有限公司水系统节能项目合同书》，约定对双强公司造气脱硫循环水系统进行节能改造(以下简称“一期”)。双方于2012年9月6日签订了《江西省双强化工有限公司水系统节能项目合同书》，约定对双强公司水系统进行节能改造(以下简称“二期”)。一、二期分享期均为48个月，一期公司投资258,200.67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面固定资产净值为13,447.95元；二期公司投资725,617.86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面固定资产净值为665,149.70元。一、二期账面固定资产净值共为678,597.65元。

## 2) 计提原因

双强公司自 2015 年 3 月回款 3 万元后，后续再无回款。公司派出人员进行催收及了解情况，双强公司已处于停产状态，与该项目相关的节能固定资产不能再实现相关收益，公司对固定资产净值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 3、2016 年资产减值准备主要计提情况如下：

#### (1) 武钢集团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798,837.18 元

##### 1) 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与武汉集团签订了《电机节能改造》及《绿色照明节能改造》项目合同，为武钢项目的多个子项目提供节能改造服务，公司陆续实施了这些项目的节能改造。

##### 2) 计提原因

2015 年，由于武钢集团受国家宏观调控去产能影响而进行技术改造，相应公司正在改造的节能项目也进行了调整，其中烧结厂四烧配料除尘风机、烧结厂五烧整粒、二原料溶剂进行了移机处理，移机后将不再与公司结算节能改造收益。公司与武钢集团签订合作协议时没有特别约定因国家层面政策发生重大变动造成项目损失由哪方承担，公司在与武钢集团协商时考虑武钢集团是公司长期合作方，为了未来更长期合作，将项目损失全部由公司承担，因而公司对列示在建工程科目烧结厂—四烧配料除尘风机 211,470.24 元、烧结厂五烧整粒 175,003.39 元及二原料溶剂 412,363.55 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钢宏兴”）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1,104,369.61 元

1) 项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2012 年 3 月 22 日、2013 年 6 月 3 日与酒钢宏兴签订了《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厂四泵站冷却循环水系统节能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厂 200 万铁钢 4#泵站等八个水系统节能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和《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轧厂二高线、大棒线加热炉风机变频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EPC）合同》，约定公司分别对酒钢宏兴动力厂四泵站冷却循环水系统，酒钢宏兴动力厂 200 万铁钢 4#泵站（5、6#高炉常压泵组、RH 炉渣环泵组、连铸渣环泵组、转炉渣环泵组、）、200 万连铸连轧（CSP）泵站 C03 泵组、板坯连铸泵站 5#泵组、一高线供水系统 1#泵组、五泵站 7#高炉软水泵组水系统项目和酒钢宏兴炼轧厂二高线、大棒线八套加热炉风机变频进行节能改造。签订合同后，公司分别对以上项目实施了改造并经酒钢宏兴验收。其中，公司对动力厂四泵站冷却循环水系统投资 1,040,449.47 元，分享期 72 期，已结算 61 期，账面固定资产净值为 158,957.55 元，4#泵站 5#、6#高炉常压供水系统投资 1,562,367.47 元，分享期 72 期，已结算 49 期，账面固定资产净值为 499,089.61 元，炼轧厂二高线投资 498,948.03 元，分享期 84 期，已结算 23 期，账面固定资产净值为 446,322.45 元。

## 2) 计提原因

2016年，由于酒钢宏兴受国家宏观调控去产能影响而进行技术改造，导致公司上述三个子项目暂停使用，只能停机处理，后续无节能收益可分享，相应固定资产无法再创造收益，经双方沟通此事项属国家政策层面的不可抗力，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如果产生这样不可抗力事项，合同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故公司对此三个项目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4、2017年1-5月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情况，公司2017年在税务机关办理了资产核销备案，核销了账目所对应的武钢集团项目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951,593.60元、武钢集团项目在建工程减值准备5,740,342.24元、阿城钢铁项目在建工程减值准备883,045.09元。

5、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部分，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且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6、公司各年度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主要包括①项目投资失败，如海达化工项目、昊天化工项目；②受国家宏观调控去产能影响，如阿城钢铁项目、武钢集团项目、酒钢宏兴项目；③客户经营失败，如双强公司项目。

受以上原因影响的项目主要签订于2015年及之前年度，公司在2015年实施管理层重组，针对项目投资风险、国家政策影响、行业市场容量、客户持续性发展等风险，公司要求召开项目投资评审会进

行论证分析，在通过项目投资评审会多维度评审同意后，才予继续跟进项目；在合同签订流程中，广泛征集各负责人及各部门意见后，才予以签订合同；重大投资项目还需经董事会投票表决。

另外，公司采取了项目预算管理，实施事前预算、事中监测纠偏、事后分析评价的管理方式。实行项目负责人管理制，对项目运营中的节能收益、运营费用、安全营运、服务到位等方面实行业绩评价，纳入项目负责人考核体系。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18、资产减值准备”中进行补充披露。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销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分析对各期利润的影响情况，同时就是否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程序**

（1）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转回实施的尽调程序；

针对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部分，实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比对、发送询证函、重大客户现场走访等程序，针对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进行管理层访谈、核查业务合同及相应原始单据等，以了解坏账形成原因，进行客户现场走访，



以了解客户目前生产经营状况，针对坏账准备转回的情况，核查回款相关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

(2) 针对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转回实施的尽调程序；

针对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部分，实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比对、发送询证函等程序，针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进行管理层访谈、核查业务合同及相应原始单据等，以了解坏账形成原因，核查针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董事会会议文件，针对坏账准备转回的情况，核查回款相关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

(3) 针对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实施的尽调程序；

进行管理层访谈、核查业务合同及相应原始单据等，以了解坏账形成原因，进行客户现场走访，以了解客户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核实账务处理方法。

(4) 针对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实施的尽调程序；

进行管理层访谈、核查业务合同及相应原始单据等，以了解坏账形成原因，进行客户现场走访，以了解客户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核实账务处理方法。

(5) 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转销实施的尽调程序；

对涉及重大减值的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及盘点，与对方管理层及业

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查看相关业务合同、凭证及补充协议等，核查公司与客户关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项目的进展沟通函，核查减值准备转销的原因及账务处理方法。

另外，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进行核查分析，针对坏账准备的计提及转回对当期利润的影响进行测算分析。

## 2、事实依据

询证函、现场走访记录、访谈记录、会计凭证及原始单据、董事会会议文件、银行回单、公司与客户关于项目进展的沟通记录、业务合同及补充协议、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减值准备影响测算表。

## 3、分析过程

(1) 申报期内，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销与转回明细：

### ①2017年1-5月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销与转回明细

序号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计提数	转回数/ 转销数	期末账面余额
1	坏账准备	39,262,650.00	41,367.99	157,492.94	39,146,525.05
1-1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2,290,380.30		157,492.94	22,132,887.36
1-2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3,572,553.59	41,367.99		3,613,921.58
1-3	坏账准备—长期应收款	13,399,716.11			13,399,716.11
2	存货跌价准备	12,888,132.50			12,888,132.50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928,640.51		4,951,593.60	21,977,046.91
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733,108.79		6,623,387.33	3,109,721.46
	<b>合计</b>	<b>88,812,531.80</b>	<b>41,367.99</b>	<b>11,732,473.87</b>	<b>77,121,425.92</b>

### ②2016年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计提数	转回数/ 转销数	期末账面余额
1	坏账准备	38,858,742.67	480,317.33	76,410.00	39,262,650.00
1-1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1,938,708.18	351,672.12		22,290,380.30
1-2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3,520,318.38	128,645.21	76,410.00	3,572,553.59
1-3	坏账准备—长期应收款	13,399,716.11			13,399,716.11
2	存货跌价准备	12,888,132.50			12,888,132.50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764,182.43	1,164,458.08		26,928,640.51
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901,289.99	831,818.80		9,733,108.79
合计		<b>86,412,347.59</b>	<b>2,476,594.21</b>	<b>76,410.00</b>	<b>88,812,531.80</b>

③2015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计提数	转回数/ 转销数	期末账面余额
1	坏账准备	38,414,427.57	444,315.10		38,858,742.67
1-1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1,757,294.11	181,414.07		21,938,708.18
1-2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3,257,417.35	262,901.03		3,520,318.38
1-3	坏账准备—长期应收款	13,399,716.11			13,399,716.11
2	存货跌价准备	12,734,332.50	153,800.00		12,888,132.50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913,117.70	5,851,064.73		25,764,182.43
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43,939.34	6,857,350.65		8,901,289.99
合计		<b>73,105,817.11</b>	<b>13,306,530.48</b>		<b>86,412,347.59</b>

(2) 针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销与转回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合规性分析

1)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转回的合规性分析;

①针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部分,主办券商选取了与公司业务最相近的两家挂牌公司仟亿达(831999)及沃特节能(871464)与公司进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对比分析。

账 龄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 (%)		
	泰通能源	仟亿达 (831999)	沃特节能 (871464)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1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50	50	20
3-4 年	100	100	30
4-5 年	100	10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一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通过综合分析各账龄期间计提比例，公司坏账政策计提比例位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主要为一年内，坏账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的客户结构有关，相对于可比公司，公司拥有较多的央企及国企客户，客户信用程度高，资金雄厚，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通过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是充分、谨慎的。

同时通过对往来询证函回函分析及客户现场走访访谈，主办券商认为该部分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公司账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②针对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通过核查，了解到该部分坏账主要为对株洲市海达集团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化工”）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公司于 2012 年与海达化工签订买卖合同，收款期限为 4 年，公

公司于 2013 年收到该合同项下的税款 260 万元后，再未收到货款，由此形成长期应收款 13,399,716.11 元。

公司于 2012 年与海达化工签订节能改造合同，按 4 年期分享节能效益，并为海达化工量身定做的节能改造设备形成的固定资产共计 19,137,034.87 元，形成的按节能量确认的应收款项 21,490,253.78 元。

2013 年以来，由于化肥行业市场产能过剩、价格低迷，海达化工生产经营陷入困境，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海达化工诉讼缠身，资不抵债，海达化工已无偿债和付款能力，公司于 2014 年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对因该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应收账款及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主办券商对海达化工进行现场走访，核查到海达化工已经停产，所在场地已经荒废，公司账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 2) 针对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转回的合规性分析；

①针对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部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计提方法未发生过变更，同时通过对往来询证函回函分析及客户现场走访访谈，主办券商认为该部分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公司账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②针对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部分，通过对管理层进行访谈，核查相关文件，了解到公司对员工

及法人公司借支款进行清理，通过发送律师函等方式进行催收，经核实部分款项无法收回，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对借支款减值事项进行表决，决议通过对无法收回的借支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预付固耐重工（苏州）有限公司、湖南仪峰优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设备款未取得发票，公司对进项税额进行暂估，经核实，公司预计未来不能取得发票，对该事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账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3) 针对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合规性分析；

通过核查，了解到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主要产生于海达化工项目，具体为公司于 2012 年与海达化工签订买卖合同，收款期限为 4 年，公司于 2013 年收到该合同项下的税款 260 万元后，再未收到货款，由此形成长期应收款 13,399,716.11 元，鉴于海达化工的状况，公司对长期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的账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4) 针对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规性分析；

通过核查，了解到公司于 2013 年 5 月与华容县昊天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天化工”）签署《节能改造合同》、《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技术协议书》，合同约定公司对昊天化工进行节能改造，双方就节能效益按约定比例分享，2013 年 11 月 25 日改造项目完成并经昊天化工验收合格，至此公司已直接投入资金 1,384.85 万元，其中购买设备 1,246.77 万元。由于昊天化工自身原因使公司投资不

能按原计划收回，因此公司要求退出项目，将项目已经投资和实施部分作价转让给昊天化工，公司于 2014 年 6 月与昊天化工签订《项目转让协议书》，项目转让价款为 2,492.73 万元，分四年付清转让款，每年支付 4 次，合同到期付清款后项目资产所有权归昊天化工所有。该协议签订后昊天化工未按约定期限及金额付款，故公司 2014 年 12 月 10 日将昊天化工起诉至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做出判决，判决昊天化工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向公司支付项目转让款 2,492.73 万元及保险费 80 万元，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截至反馈回复出具日昊天化工处于停产状态，昊天化工至今未支付任何款项。根据《项目转让协议书》约定，昊天化工在付清全部款项前，项目资产所有权归公司所有，与资产相关的主要风险报酬未转移，并且公司预计项目转让款很可能不会流入企业，公司未确认项目转让收入，将采购的设备列发出商品核算，并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主办券商通过走访，核查到昊天化工已经停产，所在场地已经荒废，公司账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

5) 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转销的合规性分析；

通过核查，了解到公司因海达化工项目形成固定资产共计 19,137,034.87 元，鉴于海达化工的状况，已于 2014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5 年主要项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1、西林钢铁集团阿城钢铁公司（以下简称“阿城钢铁”）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818,307.77 元

（1）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与阿城钢铁签订了《林钢铁集团阿城钢铁公司节能服务项目合作书》，就公司向阿城钢铁提供合同能源管理的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签订后，公司按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了改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投入 2,890,501.09 元，其中：投入了相关材料及费用 858,960.09 元，投入设备 2,031,541.00 元。

（2）计提原因

2015 年，公司与阿城钢铁签订了《补充协议》，阐述了阿城钢铁由于各类原因，一直未能投产，导致公司未能享受能源节约效益分享，导致公司投入的设备闲置。经双方约定，同意合作暂停执行，同意公司拆除设备。

2015 年末，公司陆续拆除设备，并在 2016 年初将设备运回，将其余已形成在建工程的部分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10,691,935.84 元

（1）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与武钢集团签订了《电机节能改造》及《绿色照明节能改造》合同，为武钢项目的多个子项目提供节能改造



服务，公司陆续实施了这些项目的节能改造。

## (2) 计提原因

2015年10月20日，公司与武钢集团签订了《电机与绿色照明节能改造项目的补充协议》，达成如下条款：公司提前移交15台电机变频器改造项目，自2015年12月（含）起停止支付节电效益费用，预计这批提前移交的固定资产后续产生的现金流量现值为零。

公司依据补充协议对提交移交15台电机变频器改造项目所对应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4,951,593.60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5,740,342.24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3、江西省双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强公司”）项目计提减值准备678,597.65元

## (1) 项目情况

公司于2010年7月6日与双强公司签订了《江西省双强化工有限公司水系统节能项目合同书》，约定对双强公司造气脱硫循环水系统进行节能改造（以下简称“一期”）。双方于2012年9月6日签订了《江西省双强化工有限公司水系统节能项目合同书》，约定对双强公司水系统进行节能改造（以下简称“二期”）。一、二期分享期均为48个月，一期公司投资258,200.67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面固定资产净值为13,447.95元；二期公司投资725,617.86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面固定资产净值为665,149.70元。一、二期账面固定资产净值共为678,597.65元。

## （2）计提原因

双强公司自 2015 年 3 月回款 3 万元后，后续再无回款。公司派出人员进行催收及了解情况，双强公司已处于停产状态，与该项目相关的节能固定资产不能再实现相关收益，公司对固定资产净值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016 年主要项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 1、武钢集团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798,837.18 元

#### （1）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与武汉集团签订了《电机节能改造》及《绿色照明节能改造》项目合同，为武钢项目的多个子项目提供节能改造服务，公司陆续实施了这些项目的节能改造。

#### （2）计提原因

2015 年，由于武钢集团受国家宏观调控去产能影响而进行技术改造，相应公司正在改造的节能项目也进行了调整，其中烧结厂四烧配料除尘风机、烧结厂五烧整粒、二原料溶剂进行了移机处理，移机后将不再与公司结算节能改造收益。公司与武钢集团签订合作协议时没有特别约定因国家层面政策发生重大变动造成项目损失由哪方承担，公司在与武钢集团协商时考虑武钢集团是公司长期合作方，为了未来更长期合作，将项目损失全部由公司承担，因而公司对列示在建

工程科目烧结厂一四烧配料除尘风机 211,470.24 元、烧结厂五烧整粒 175,003.39 元及二原料溶剂 412,363.55 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钢宏兴”)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1,104,369.61 元

### (1) 项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2012 年 3 月 22 日、2013 年 6 月 3 日与酒钢宏兴签订了《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厂四泵站冷却循环水系统节能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厂 200 万铁钢 4#泵站等八个水系统节能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和《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轧厂二高线、大棒线加热炉风机变频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EPC)合同》，约定公司分别对酒钢宏兴动力厂四泵站冷却循环水系统，酒钢宏兴动力厂 200 万铁钢 4#泵站(5、6#高炉常压泵组、RH 炉浊环泵组、连铸浊环泵组、转炉浊环泵组、)、200 万连铸连轧(CSP)泵站 C03 泵组、板坯连铸泵站 5#泵组、一高线供水系统 1#泵组、五泵站 7#高炉软水泵组水系统项目和酒钢宏兴炼轧厂二高线、大棒线八套加热炉风机变频进行节能改造。签订合同后，公司分别对以上项目实施了改造并经酒钢宏兴验收。其中，公司对动力厂四泵站冷却循环水系统投资 1,040,449.47 元，分享期 72 期，已结算 61 期，账面固定资产净值为 158,957.55 元，4#泵站 5#、6#高炉常压供水系统投资 1,562,367.47 元，分享期 72 期，已结算 49 期，账面固定资产净

值为 499,089.61 元，炼轧厂二高线投资 498,948.03 元，分享期 84 期，已结算 23 期，账面固定资产净值为 446,322.45 元。

(2) 计提原因

2016 年，由于酒钢宏兴受国家宏观调控去产能影响而进行技术改造，导致公司上述三个子项目暂停使用，只能停机处理，后续无节能收益可分享，相应固定资产无法再创造收益，经双方沟通此事项属国家政策层面的不可抗力，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如果产生这样不可抗力事项，合同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故公司对此三个项目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 2017 年在税务机关办理了资产核销备案，核销了账目所对应的武钢集团项目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951,593.60 元、武钢集团项目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740,342.24 元、阿城钢铁项目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83,045.09 元。

公司以上账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

申报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及转销对各期利润的影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计提数	转回数	转销数
	41,367.99	157,492.94	11,574,980.93
营业利润			3,913,038.99
影响金额占	1.06	4.02	-

营业利润的比例 (%)			
-------------	--	--	--

(续)

项目	2016 年度		
	计提数	转回数	转销数
	2,476,594.21	76,410.00	-
营业利润	5,983,478.76		
影响金额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	41.39	1.28	-

(续)

项目	2015 年度		
	计提数	转回数	转销数
	13,306,530.48	-	-
营业利润	-10,355,060.68		
影响金额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	-128.50	-	-

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因客户停产或受国家宏观调控去产能影响而进行技术改造等原因，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占营业利润的比例较大，2017 年 1-5 月公司不存在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5 月因应收款项收回而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76,410.00 元和 157,492.94 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8% 及 4.02%，对营业利润的影响较小。

公司 2017 年在税务机关办理了资产核销备案，核销了账目所对应的武钢集团项目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951,593.60 元、武钢集团项目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740,342.24 元、阿城钢铁项目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83,045.09 元，该账务处理对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综上，公司不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转销是合理、准确、谨慎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的计提及转回对利润的影响逐渐减小，公司不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4、公司 2016 年收入较 2015 年下降，但成本、费用下降幅度超过收入下降幅度，使得 2016 年盈利。（1）请公司补充披露成本、费用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报告期内成本、费用明细情况，分析成本费用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对各期利润的影响情况，同时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成本、费用划分依据、项目归集、会计核算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少计成本费用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成本、费用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 【公司回复】

（1）营业成本变动原因合理性分析

营业成本按核算内容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固定资产 折旧费	9,820,066.92	48.96	15,274,597.70	46.12	-5,454,530.78	-35.71
维保费	251,820.16	1.26	8,651,315.75	26.12	-8,399,495.59	-97.09

代理费	1,995,734.30	9.95	2,704,491.81	8.17	-708,757.51	-26.21
人工成本	961,669.33	4.79	1,113,701.31	3.36	-152,031.98	-13.65
材料费	1,558,725.50	7.77	1,878,218.20	5.67	-319,492.70	-17.01
设备销售成本	3,580,075.77	17.85	393,578.11	1.19	3,186,497.66	809.62
其他	1,888,096.65	9.41	3,103,741.25	9.37	-1,215,644.60	-39.17
合计	20,056,188.63	100.00	33,119,644.13	100.00	-13,063,455.50	-39.44

从上表比较分析营业成本2016年比2015年减少项目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费、维保费、代理费、其他成本。此四项成本减少的主要原因分析说明如下：

#### ①固定资产折旧费、维保费减少原因分析

武钢集团与公司2009年2月18日签订《电机节能改造合同书》（包括水系统）和《绿色照明节能改造合同书》，节能收益期限为48个月。从2010年、2011年开始水系统和绿色照明改造项目陆续投入使用，计算节能收益，至2014年、2015年节能设备受约定收益期影响陆续到期，至2016年武钢项目水系统、绿色照明项目不再计算节能收益、对应设备不再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费，相应减少折旧费446.51万元；2015年10月公司与武钢集团签订《电机与绿色照明节能改造项目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要求公司提前移交15台电机变频器改造项目，自2015年12月起停止支付节电效益费用，公司也在2015年12月起停止计提折旧，此部分固定资产相应减少折旧费107.62万元；由于这两方面的原因造成武钢集团项目节能设备固定资产折旧费计提2016年比2015年减少554.13万元。

2015年武钢集团水系统及绿色照明项目基本逐步到期及提前移交15台电机变频改造项目，公司与武钢集团合作的项目减少，使得

后期维保费用相应减少。2011年6月、8月公司与武钢集团节能分公司《绿色照明节能改造项目维保服务承包合同》，合同期限为48个月，于2015年基本到期，2016年度只支付了少量的维保费，维保费2016年比2015年减少112.33万元；2015年12月1日公司与武汉泰通节能有限公司签订终止合同，终止2011年12月1日公司与武汉泰通节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从2015年11月30日起公司不再需要武汉泰通节能有限公司提供维保服务，公司不再计提维保费，维保费2016年比2015年减少713.31万元；两项合计减少2016年度维保费825.64万元。

武钢集团项目分成本核算内容结构如下：

单位：元

成本内容	2016年		2015年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折旧费	5,502,471.15	66.46%	11,046,382.55	48.08%	-5,543,911.40	-50.19%
维保费	96,046.85	1.16%	8,358,144.18	36.38%	-8,262,097.33	-98.85%
代理费						
人工成本	848,854.90	10.25%	909,670.79	3.96%	-60,815.89	-6.69%
材料费	1,466,408.90	17.71%	1,427,350.55	6.21%	39,058.35	2.74%
设备销售成本						
其他	365,807.48	4.42%	1,231,121.38	5.36%	-865,313.90	-70.29%
合计	8,279,589.28	100.00%	22,972,669.45	100.00%	-14,693,080.17	-63.96%

## ②代理费减少原因分析

2011年12月12日公司与李曼娜签订《节能服务项目合作协议书》，合作项目为酒钢集团高压变频和水系统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项目，合同约定2016年1月1日之前产生的节能收益，李曼娜的提成比例为节能收益款的18%，2016年1月1日起，产生的节能收益，李曼娜



的提成比例为节能收益款的 9%。经测算 2015 年李曼娜提成代理费为 222.23 万元，2016 年提成代理费为 134.03 万元，减少 88.21 万元。

### ③其他成本费用的减少

其他成本费用包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电脑耗材、物业、水电、过路、过桥费等，其他成本费用减少主要为武钢集团项目减少，主要原因：公司武钢集团水系统、绿色照明节能项目在 2015 年基本到期，于 2016 年移交，并要求公司提前移交 15 台电机变频器改造项目，2016 年武钢集团运行项目减少，其他成本费用相应减少。

### ④主要项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核算科目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武钢集团项目	营业收入	15,860,642.60	29,541,496.37	-13,680,853.77	-46.31%
	营业成本	8,279,589.28	22,972,669.45	-14,693,080.17	-63.96%
酒钢集团项目	营业收入	14,554,882.90	12,346,425.62	2,208,457.28	17.89%
	营业成本	5,426,595.29	5,477,057.24	-50,461.95	-0.92%
其他项目	营业收入	7,066,759.82	6,882,586.33	184,173.49	2.68%
	营业成本	6,350,004.06	4,669,917.44	1,680,086.62	35.98%
合计	营业收入	37,482,285.32	48,770,508.32	-11,288,223.00	-23.15%
	营业成本	20,056,188.63	33,119,644.13	-13,063,455.50	-39.44%

a、从上表分析武钢集团项目 2016 年营业收入下降 46.31%，而营业成本下降 63.96%，营业成本下降幅度超过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与武钢集团合作项目减少，维保费合同到期或终止，维保费用大幅减少，维保费下降 98.85%，加大了营业成本变动率；同时 2015 年水系统、绿色照明项目到期和 15 台电机变频器

改造项目提前移交，在 2016 年不需要再计提折旧，使折旧费用下降幅度也略高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

b、酒钢集团项目是从 2013 年下半年开始试运行，2014 年 6 月将试运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2015 年、2016 年运行顺畅，运行时间逐年增加，节能效益逐年增加，分成的营业收入 2016 年比 2015 年增加；酒钢集团项目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成本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折旧费	2,399,419.62	44.22%	2,267,041.13	41.39%	132,378.49	5.84%
维保费	95,800.00	1.77%	88,800.00	1.62%	7,000.00	7.88%
代理费	1,340,290.70	24.70%	2,222,356.45	40.58%	-882,065.75	-39.69%
人工成本	99,587.81	1.84%	112,938.54	2.06%	-13,350.73	-11.82%
材料费	72,452.00	1.34%	52,533.40	0.96%	19,918.60	37.92%
设备销售成本						
其他	1,419,045.16	26.15%	733,387.72	13.39%	685,657.44	93.49%
小计	5,426,595.29	100.00%	5,477,057.24	100.00%	-50,461.95	-0.92%

酒钢集团营业成本构成主要为累计折旧、代理费、其他成本费用，累计折旧略有增加。代理费减少主要是因为提成比例由 18%下降为 9%。酒钢集团总体营业成本略有减少，主要是因为代理费用减少。

### c、其他项目

其他项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加，主要是因为鞍钢集团为鞍钢—能动总厂 1#、2#燃气锅炉和鞍钢—冷轧厂 4#水站向公司采购节能设备，公司并提供安装服务，在 2016 年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因此公司在 2016 年确认了设备销售收入 283.89 万元，结转了相应的采购成本 358.00 万元，这笔交易为一次性买断交易，不是连续的合同能源

管理项目，2015 年度没有发生。出现亏损的原因为该项目有实际情况较复杂，设计及安装成本超出原预算成本。

综上所述营业成本变动合理，与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 (2)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合理性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变动额	变动率
职工薪酬	904,547.25	1,516,180.56	-611,633.31	-40.34%
办公费	67,097.25	68,350.10	-1,252.85	-1.83%
招待费	126,437.60	247,077.92	-120,640.32	-48.83%
差旅费	205,749.50	305,100.14	-99,350.64	-32.56%
运杂费	175,105.00	12,305.68	162,799.32	1322.96%
水电费	21,566.17	13,274.01	8,292.16	62.47%
技术咨询费	11,483.15	110,000.00	-98,516.85	-89.56%
其他	43,653.96	136,429.30	-92,775.34	-68.00%
合 计	1,555,639.88	2,408,717.71	-853,077.83	-35.42%

上表分析销售费用 2016 年比 2015 年减少 85.31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招待费、差旅费、技术咨询费下降。

报告期内，随着与武钢集团、酒钢集团合作的深入，销售渠道逐渐稳定，同时新的治理层、管理层于 2015 年上任后，在 2015 年底开始调整人员结构，减员增效，2016 年比 2015 年减少 7 人，同时加强费用管控，营销人员减少，职工薪酬下降，招待费、差旅费、技术咨询费出现下降。

经分析公司费用变动合理，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 (3)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合理性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变动额	变动率
职工薪酬	1,495,996.56	2,725,003.41	-1,229,006.85	-45.10%
折旧费	1,454,034.91	1,548,039.17	-94,004.26	-6.07%
研发费用	2,023,390.27	3,050,869.20	-1,027,478.93	-33.68%
业务招待费	312,957.02	333,144.38	-20,187.36	-6.06%
差旅费	239,216.65	185,436.40	53,780.25	29.00%
办公费	436,050.32	261,348.13	174,702.19	66.85%
中介费	158,000.00	364,500.00	-206,500.00	-56.65%
交通费	308,971.09	322,898.21	-13,927.12	-4.31%
税金	141,851.37	416,769.55	-274,918.18	-65.96%
咨询费	105,377.29	799,709.00	-694,331.71	-86.82%
房屋物管费	111,372.02	54,756.26	56,615.76	103.40%
其他	267,150.87	129,619.62	137,531.25	106.10%
合 计	7,054,368.37	10,192,093.33	-3,137,724.96	-30.79%

上表分析管理费用 2016 年比 2015 年减少 313.77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费用、中介费用、咨询费减少。

①职工薪酬下降，主要是因为新的管理层上任后调整人员结构，减员增效，平均人数 2016 年比 2015 年减少 11 人，使职工薪酬下降。

②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职工薪酬	581,919.07	862,265.02	-280,345.95	-32.51%
材料、燃料及动力费	210,037.26	1,339,141.69	-1,129,104.43	-84.32%
技术服务费	411,600.00	743,981.04	-332,381.04	-44.68%
委托开发	725,000.00		725,000.00	
其他	94,833.94	105,481.45	-10,647.51	-10.09%
合 计	2,023,390.27	3,050,869.20	-1,027,478.93	-33.68%

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下降主要是因为受公司业绩影响及减员增效政策，公司研发人员缩减，由 2015 年的 15 人减少为 2016 年的 12

人，因而相对于员工薪酬也有所下降。

材料、燃料及动力费下降主要是因为研发项目阶段性进展不同，形成年度项目资金投入不同，2015年研发的4个项目，在2015年处于研发的试制阶段，并在2015年大部分试制完成，投入的研发材料较多，少部分在2016年试制，发生了少量的材料、燃料及动力费。2016年在2015年基础上再新增研发4个项目，新增项目处于前期阶段，还未到研发试制阶段，未发生材料、燃料及动力费。

技术服务费下降主要是因为2015年研发的4个项目处于关键阶段，因而聘请了相关人员及专家对项目技术支持，对故产生了一定的费用，而2016年只对2个项目聘请了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因而技术服务费下降。

委托开发增加主要是因为2016年公司技术转型，委托中科院热物理研究所开发变频柜冷却系统及数据机房散热用无动力传热系统，形成2016年新增研究开发费72.5万元。

③中介费用下降，主要是因为2015年公司属于重组初期，有一家风投看好公司长远效益，因而外聘了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尽职调查而产生了尽职调查费；且2015年属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年度，发生了相关中介费用；另外公司在2015年聘请了新的律师事务所作常年顾问，同时对公司历史遗留事项进行了法律咨询及处理，因而产生了部分律师费。2016年，遗留事项已处理完毕，公司只有常年顾问费。

④税金下降，主要是因为统计口径变动影响，2016年12月3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的通知》的规定【财会（2016）22号】，从2016年5月1日起将原在管理费用下核算的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2016年共计调整27.14万元。

⑤咨询费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5年重组期初，在愿景及战略目标上有些调整，因而咨询了相关人员及公司，对公司的方向及转型作了较多的铺垫，2016年度无发生额。

经分析，公司管理费用变动合理，与经营情况相符。

#### （4）财务费用变动原因合理性分析

单位：元

费用性质	2016年度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变动额	变动率
利息支出	744,154.42	1,607,231.70	-863,077.28	-53.70%
减：利息收入	79,684.79	133,775.90	-54,091.11	-40.43%
其他	10,517.10	10,985.08	-467.98	-4.26%
合计	674,986.73	1,484,440.88	-809,454.15	-54.53%

上表分析财务费用2016年比2015年减少80.95万元，主要是因为利息支出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5年12月31日前归还了全部的三家银行（浦发2500万元，长沙银行1000万元，兴业银行700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新授信的长沙银行贷款2000万元在2016年8月5日签订合同，同期对比，本金和计息期都有所减少，因而形成利息支出减少。

经分析，公司财务费用变动合理，与经营情况相符。

#### （5）成本、费用变动对2016年度利润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8,770,508.32	37,482,285.32	-11,288,223.00	-23.15%
营业成本	33,119,644.13	20,056,188.63	-13,063,455.50	-39.44%
销售费用	2,408,717.71	1,555,639.88	-853,077.83	-35.42%
管理费用	10,192,093.33	7,054,368.37	-3,137,724.96	-30.79%
财务费用	1,484,440.88	674,986.73	-809,454.15	-54.53%
成本费用合计	47,204,896.05	29,341,183.61	-17,863,712.44	-37.84%
对利润的影响			6,575,489.44	

2016 年度因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对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657.55 万元，经过以上分析，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费用变动合理，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对 2016 年度利润的影响合理。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3、毛利率结构分析”中进行补充披露。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报告期内成本、费用明细情况，分析成本费用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对各期利润的影响情况，同时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成本、费用划分依据、项目归集、会计核算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少计成本费用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程序

##### a、营业成本核查程序

取得了营业成本各核算内容分月明细表，根据公司项目实际运行

情况对营业成本核算内容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对重要核算内容各月波动幅度及与上年变动幅进行了合理性分析；

检查生产成本核算的归集和分配合理性，核算内容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检查营业成本结转凭证。

检查了合同能源管理设备累计折旧核算制度和发生明细账，抽查了计提折旧凭证，核对了折旧计算的准确性，核对了折旧期限是否与合同约定收益期限相符，对累计折旧进行了测算；

检查了维保费计算支付核算制度和发生明细账、凭证及签订的合同，根据合同对维保费用进行了测算，对合同对方单位往来款进行了函证、走访；

检查了代理费计算支付核算制度和发生明细账、凭证及签订的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对代理费进行了测算，对合同对方单位往来款进行函证；

取得了公司人员结构表，核实了运维人员人数，对营业成本各月人工薪酬变动、年度人均工资变动情况进行合理分析；

检查了公司项目运营领用材料核算制度和原材料明细账、采购入库凭证、领用发出凭证；检查了设备销售合同、客户验收合格记录、设备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向供应商函证往来余额；

#### b、销售费用核查程序

取得了销售费用各核算内容分月明细表，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



情况对销售费用核算内容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对重要核算内容各月波动幅度及与上年变动幅进行了合理性分析；

取得了公司人员结构表，核实了营销部门人数，对销售费用各月人工薪酬变动、年度人均工资变动情况进行合理分析；

检查了公司费用报销管理制度，检查了招待费、差旅费、运杂费明细账，抽查了重要发生额凭证，结合检查期末员工借支备用金余额情况，核实了费用挂账情况。

对除工资的其他主要明细项目进行截止测试，判断其账务处理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

#### c、管理费用核查程序

取得了管理费用各核算内容分月明细表，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对销售费用核算内容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对重要核算内容各月波动幅度及与上年变动幅进行了合理性分析；

取得了公司人员结构表，核实了管理人员人数，对管理费用各月人工薪酬变动、年度人均工资变动情况进行合理分析；

检查了管理用固定资产会计核算制度，检查了公司折旧明细账，抽查了折旧凭证，核对了折旧计算的准确性，对报告期累计折旧进行测算；

获取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检查了研发支出的核算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

规定；检查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中列报的研发项目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检查对外委托研发合同；检查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时点政策，核对实际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与政策相符。

检查了公司费用报销管理制度，检查了招待费、差旅费、交通费、咨询费等明细账，抽查了重要发生额凭证、合同，结合检查期末员工借支备用金余额情况，核实了费用挂账情况。

对除工资、折旧之外的其他主要明细项目进行截止测试，判断其账务处理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

#### d、财务费用核查程序

检查利息支出核算内容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检查借款合同，核对借款合同期限、利率，函证银行借款，对银行借款利息进行了测算；检查应收票据贴现合同和凭证，贴现息计算正确；

## 2、事实依据

营业成本分月明细表、营业成本核算内容结构表、营业成本分项目明细表；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合同能源管理机器设备卡片账、累计折旧计算表；维保费合同、明细表、测算表；代理费合同、明细表、测算表；项目运营人员工资计提、发放表、五险一金缴纳凭证、人员结构表；原材料管理制度、台账、采购合同、出库单；设备销售合同、完工验收报告、设备采购合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现场查堪盘点表。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账、明细表，费用报销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营销人员、管理人员名单、工资计提、发放表、五险一金缴纳凭证；固定资产卡片账、折旧计算表；研发费用项目清单、委托研发合同、研发人员名单、研发费用明细表、研发费用核算政策；重要费用发生相关合同。

银行借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票据贴现合同、借款函证、利息费用测算表；

### 3、分析过程

#### 1、成本、费用核算划分说明

##### a、营业成本核算

公司将项目运维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直接成本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核算，分成本核算内容进行归集，按项目进行分配，核算内容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折旧、维保费、代理费、人工成本、材料费等。每月结转营业成本。

公司根据各项目机器设备原值和合同约定的受益期限按年限平均法每月计提折旧，直接列入各项目的生产成本；

维保费是指项目运行过程中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发生的成本，在大类项目之间根据各明细项目实际节能收益额将维保费分月分配至各明细项目生产成本；

代理费是指项目实施需要大量的协调和沟通工作，一般企业很难单独完成大项目的全部商务和协调工作，公司通过与第三方的合作来

实施项目的推进和运营，项目进行过程中，涉及的部门较多，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提升经济效益，需要大量的维护工作和商务协调工作，公司与代理人根据项目实现的节能效益进行分成，公司将每月发生的代理成本直接列入各明细项目营业成本。

人工成本是指公司为运维人员发放的工资及计提的五险一金费用，每月通过生产成本进行归集，月底根据各明细项目节能效益额进行分配。

材料费是指每月各项目维修领用的材料费用，根据材料领用单直接列入各明细项目成本核算。

设备销售成本主要为公司向鞍山钢铁的销售业务发生的设备采购成本。

#### b、销售费用核算

公司将在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专设销售机构的各项经费列入销售费用核算，主要为业务人员寻找洽谈项目发生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销售部门的人员工资、招待费、运杂费及差旅费等。销售费用是企业销售成本的组成部分，在发生的当期就计入损益。

#### c、管理费用核算

公司将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列入管理费用核算，包括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行政人员薪酬及管理发生的相关费用，同时将研发部门发生的应费用化研发费用也列入管理费用核算。管理费用属于期间费用，在发生的当期就计入损益。

## 2、成本费用变动合理性分析

### (1)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分析

营业成本按核算内容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变动额	变动率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折旧费	9,820,066.92	48.96	15,274,597.70	46.12	-5,454,530.78	-35.71
维保费	251,820.16	1.26	8,651,315.75	26.12	-8,399,495.59	-97.09
代理费	1,995,734.30	9.95	2,704,491.81	8.17	-708,757.51	-26.21
人工成本	961,669.33	4.79	1,113,701.31	3.36	-152,031.98	-13.65
材料费	1,558,725.50	7.77	1,878,218.20	5.67	-319,492.70	-17.01
设备销售成本	3,580,075.77	17.85	393,578.11	1.19	3,186,497.66	809.62
其他	1,888,096.65	9.41	3,103,741.25	9.37	-1,215,644.60	-39.17
合计	<b>20,056,188.63</b>	<b>100.00</b>	<b>33,119,644.13</b>	<b>100.00</b>	<b>-13,063,455.50</b>	<b>-39.44</b>

从上表比较分析营业成本2016年比2015年减少项目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费、维保费、代理费、其他成本。此四项成本减少的主要原因分析说明如下：

#### ① 固定资产折旧费、维保费减少原因分析

武钢集团与公司2009年2月18日签订《电机节能改造合同书》（包括水系统）和《绿色照明节能改造合同书》，节能收益期限为48个月。从2010年、2011年开始水系统和绿色照明改造项目陆续投入使用，计算节能收益，至2014年、2015年节能设备受约定收益期影响陆续到期，至2016年武钢项目水系统、绿色照明项目不再计算节能收益、对应设备不再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费，相应减少折旧费446.51万元；2015年10月公司与武钢集团签订《电机与绿色照明节

能改造项目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要求公司提前移交 15 台电机变频器改造项目，自 2015 年 12 月起停止支付节电效益费用，公司也在 2015 年 12 月起停止计提折旧，此部分固定资产相应减少折旧费 107.62 万元；由于这两方面的原因造成武钢集团项目节能设备固定资产折旧费计提 2016 年比 2015 年减少 554.13 万元。

2015 年武钢集团水系统及绿色照明项目基本逐步到期及提前移交 15 台电机变频改造项目，公司与武钢集团合作的项目减少，使得后期维保费用相应减少。2011 年 6 月、8 月公司与武钢集团节能分公司《绿色照明节能改造项目维保服务承包合同》，合同期限为 48 个月，于 2015 年基本到期，2016 年度只支付了少量的维保费，维保费 2016 年比 2015 年减少 112.33 万元；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武汉泰通节能有限公司签订终止合同，终止 2011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武汉泰通节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公司不再需要武汉泰通节能有限公司提供维保服务，公司不再计提维保费，维保费 2016 年比 2015 年减少 713.31 万元；两项合计减少 2016 年度维保费 825.64 万元。

武钢集团项目分成本核算内容结构如下：

单位：元

成本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折旧费	5,502,471.15	66.46%	11,046,382.55	48.08%	-5,543,911.40	-50.19%
维保费	96,046.85	1.16%	8,358,144.18	36.38%	-8,262,097.33	-98.85%
代理费						
人工成本	848,854.90	10.25%	909,670.79	3.96%	-60,815.89	-6.69%

成本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1,466,408.90	17.71%	1,427,350.55	6.21%	39,058.35	2.74%
设备销售成本						
其他	365,807.48	4.42%	1,231,121.38	5.36%	-865,313.90	-70.29%
合计	<b>8,279,589.28</b>	<b>100.00%</b>	<b>22,972,669.45</b>	<b>100.00%</b>	<b>-14,693,080.17</b>	<b>-63.96%</b>

## ②代理费减少原因分析

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李曼娜签订《节能服务项目合作协议书》，合作项目为酒钢集团高压变频和水系统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项目，合同约定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产生的节能收益，李曼娜的提成比例为节能收益款的 18%，2016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节能收益，李曼娜的提成比例为节能收益款的 9%。经测算 2015 年李曼娜提成代理费为 222.23 万元，2016 年提成代理费为 134.03 万元，减少 88.21 万元。

## ③其他成本费用的减少

其他成本费用包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电脑耗材、物业、水电、过路、过桥费等，其他成本费用减少主要为武钢集团项目减少，主要原因：公司武钢集团水系统、绿色照明节能项目在 2015 年基本到期，于 2016 年移交，并要求公司提前移交 15 台电机变频器改造项目，2016 年武钢集团运行项目减少，其他成本费用相应减少。

## ④主要项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核算科目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武钢集团项目	营业收入	15,860,642.60	29,541,496.37	-13,680,853.77	-46.31%

	营业成本	8,279,589.28	22,972,669.45	-14,693,080.17	-63.96%
酒钢集团项目	营业收入	14,554,882.90	12,346,425.62	2,208,457.28	17.89%
	营业成本	5,426,595.29	5,477,057.24	-50,461.95	-0.92%
其他项目	营业收入	7,066,759.82	6,882,586.33	184,173.49	2.68%
	营业成本	6,350,004.06	4,669,917.44	1,680,086.62	35.98%
合计	营业收入	<b>37,482,285.32</b>	<b>48,770,508.32</b>	<b>-11,288,223.00</b>	<b>-23.15%</b>
	营业成本	<b>20,056,188.63</b>	<b>33,119,644.13</b>	<b>-13,063,455.50</b>	<b>-39.44%</b>

a、从上表分析武钢集团项目 2016 年营业收入下降 46.31%，而营业成本下降 63.96%，营业成本下降幅度超过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与武钢集团合作项目减少，维保费合同到期或终止，维保费用大幅减少，维保费下降 98.85%，加大了营业成本变动率；同时 2015 年水系统、绿色照明项目到期和 15 台电机变频器改造项目提前移交，在 2016 年不需要再计提折旧，使折旧费用下降幅也略高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

b、酒钢集团项目是从 2013 年下半年开始试运行，2014 年 6 月将试运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2015 年、2016 年运行顺畅，运行时间逐年增加，节能效益逐年增加，分成的营业收入 2016 年比 2015 年增加；酒钢集团项目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成本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折旧费	2,399,419.62	44.22%	2,267,041.13	41.39%	132,378.49	5.84%
维保费	95,800.00	1.77%	88,800.00	1.62%	7,000.00	7.88%
代理费	1,340,290.70	24.70%	2,222,356.45	40.58%	-882,065.75	-39.69%
人工成本	99,587.81	1.84%	112,938.54	2.06%	-13,350.73	-11.82%
材料费	72,452.00	1.34%	52,533.40	0.96%	19,918.60	37.92%
设备销售成本						
其他	1,419,045.16	26.15%	733,387.72	13.39%	685,657.44	93.49%



成本内容	2016年		2015年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5,426,595.29	100.00%	5,477,057.24	100.00%	-50,461.95	-0.92%

酒钢集团营业成本构成主要为累计折旧、代理费、其他成本费用，累计折旧略有增加。代理费减少主要是因为提成比例由 18%下降为 9%。酒钢集团总体营业成本略有减少，主要是因为代理费用减少。

### c、其他项目

其他项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加，主要是因为鞍钢集团为鞍钢一能动总厂 1#、2#燃气锅炉和鞍钢一冷轧厂 4#水站向公司采购节能设备，公司并提供安装服务，在 2016 年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因此公司在 2016 年确认了设备销售收入 283.89 万元，结转了相应的采购成本 358.00 万元，这笔交易为一次性买断交易，不是连续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2015 年度没有发生。出现亏损的原因为该项目有实际情况较复杂，设计及安装成本超出原预算成本。

综上所述营业成本变动合理，与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 (2)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合理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变动额	变动率
职工薪酬	904,547.25	1,516,180.56	-611,633.31	-40.34%
办公费	67,097.25	68,350.10	-1,252.85	-1.83%
招待费	126,437.60	247,077.92	-120,640.32	-48.83%
差旅费	205,749.50	305,100.14	-99,350.64	-32.56%
运杂费	175,105.00	12,305.68	162,799.32	1322.96%
水电费	21,566.17	13,274.01	8,292.16	62.47%
技术咨询费	11,483.15	110,000.00	-98,516.85	-89.56%
其他	43,653.96	136,429.30	-92,775.34	-68.00%

合 计	1,555,639.88	2,408,717.71	-853,077.83	-35.42%
-----	--------------	--------------	-------------	---------

上表分析销售费用 2016 年比 2015 年减少 85.31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招待费、差旅费、技术咨询费下降。

报告期内，随着与武钢集团、酒钢集团合作的深入，销售渠道逐渐稳定，同时新的治理层、管理层于 2015 年上任后，在 2015 年底开始调整人员结构，减员增效，2016 年比 2015 年减少 7 人，同时加强费用管控，营销人员减少，职工薪酬下降，招待费、差旅费、技术咨询费出现下降。

经分析，公司销售费用变动合理，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 (3)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合理性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变动额	变动率
职工薪酬	1,495,996.56	2,725,003.41	-1,229,006.85	-45.10%
折旧费	1,454,034.91	1,548,039.17	-94,004.26	-6.07%
研发费用	2,023,390.27	3,050,869.20	-1,027,478.93	-33.68%
业务招待费	312,957.02	333,144.38	-20,187.36	-6.06%
差旅费	239,216.65	185,436.40	53,780.25	29.00%
办公费	436,050.32	261,348.13	174,702.19	66.85%
中介费	158,000.00	364,500.00	-206,500.00	-56.65%
交通费	308,971.09	322,898.21	-13,927.12	-4.31%
税金	141,851.37	416,769.55	-274,918.18	-65.96%
咨询费	105,377.29	799,709.00	-694,331.71	-86.82%
房屋物管费	111,372.02	54,756.26	56,615.76	103.40%
其他	267,150.87	129,619.62	137,531.25	106.10%
合 计	7,054,368.37	10,192,093.33	-3,137,724.96	-30.79%

上表分析管理费用 2016 年比 2015 年减少 313.77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费用、中介费用、咨询费减少。

①职工薪酬下降，主要是因为新的管理层上任后调整人员结构，减员增效，平均人数 2016 年比 2015 年减少 11 人，使职工薪酬下降。

②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职工薪酬	581,919.07	862,265.02	-280,345.95	-32.51%
材料、燃料及动力费	210,037.26	1,339,141.69	-1,129,104.43	-84.32%
技术服务费	411,600.00	743,981.04	-332,381.04	-44.68%
委托开发	725,000.00		725,000.00	
其他	94,833.94	105,481.45	-10,647.51	-10.09%
合计	<b>2,023,390.27</b>	<b>3,050,869.20</b>	<b>-1,027,478.93</b>	<b>-33.68%</b>

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下降主要是因为受公司业绩影响及减员增效政策，公司研发人员缩减，由 2015 年的 15 人减少为 2016 年的 12 人，因而相对于员工薪酬也有所下降。

材料、燃料及动力费下降主要是因为研发项目阶段性进展不同，形成年度项目资金投入不同，2015 年研发的 4 个项目，在 2015 年处于研发的试制阶段，并在 2015 年大部分试制完成，投入的研发材料较多，少部分在 2016 年试制，发生了少量的材料、燃料及动力费。2016 年在 2015 年基础上再新增研发 4 个项目，新增项目处于前期阶段，还未到研发试制阶段，未发生材料、燃料及动力费。

技术服务费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5 年研发的 4 个项目处于关键阶段，因而聘请了相关人员及专家对项目技术支持，对故产生了一定的费用，而 2016 年只对 2 个项目聘请了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因而技术服务费下降。

委托开发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技术转型，委托中科院热物理研究所开发变频柜冷却系统及数据机房散热用无动力传热系统，形成 2016 年新增研究开发费 72.5 万元。

③中介费用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属于重组初期，有一家风投看好公司长远效益，因而外聘了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尽职调查而产生了尽职调查费；且 2015 年属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年度，发生了相关中介费用；另外公司在 2015 年聘请了新的律师事务所作常年顾问，同时对公司历史遗留事项进行了法律咨询及处理，因而产生了部分律师费。2016 年，遗留事项已处理完毕，公司只有常年顾问费。

④税金下降，主要是因为统计口径变动影响，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的通知》的规定【财会（2016）22 号】，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原在管理费用下核算的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2016 年共计调整 27.14 万元。

⑤咨询费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5 年重组期初，在愿景及战略目标上有些调整，因而咨询了相关人员及公司，对公司的方向及转型作了较多的铺垫，2016 年度无发生额。

经分析，公司管理费用变动合理，与经营情况相符。

#### （4）财务费用变动原因合理性分析

单位：元

费用性质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变动额	变动率
------	------------	------------	-----	-----

利息支出	744,154.42	1,607,231.70	-863,077.28	-53.70%
减：利息收入	79,684.79	133,775.90	-54,091.11	-40.43%
其他	10,517.10	10,985.08	-467.98	-4.26%
合计	674,986.73	1,484,440.88	-809,454.15	-54.53%

上表分析财务费用 2016 年比 2015 年减少 80.95 万元，主要是因为利息支出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了全部的三家银行（浦发 2500 万元，长沙银行 1000 万元，兴业银行 700 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新授信的长沙银行贷款 2000 万元在 2016 年 8 月 5 日签订合同，同期对比，本金和计息期都有所减少，因而形成利息支出减少。

经分析，公司财务费用变动合理，与经营情况相符。

#### (5) 成本、费用变动对 2016 年度利润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8,770,508.32	37,482,285.32	-11,288,223.00	-23.15%
营业成本	33,119,644.13	20,056,188.63	-13,063,455.50	-39.44%
销售费用	2,408,717.71	1,555,639.88	-853,077.83	-35.42%
管理费用	10,192,093.33	7,054,368.37	-3,137,724.96	-30.79%
财务费用	1,484,440.88	674,986.73	-809,454.15	-54.53%
成本费用合计	47,204,896.05	29,341,183.61	-17,863,712.44	-37.84%
对利润的影响			6,575,489.44	

2016 年度因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对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657.55 万元，经过以上分析，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费用变动合理，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对 2016 年度利润的影响合理。

####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分析，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成本费用下降合理，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成本、费用划分依据、项目归集、会计核算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本反馈回复签字盖章页】**

(以下无正文，为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以下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高峰

项目小组成员：

高峰 葛云阳 张正奇 朱颖

内核专员：

史军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